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any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公告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工”、“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15年12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名称（全称）: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三一转债（上市首日简称:N三一转）

三、发债种类:实名制记账式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32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450,000万元（4,500万张,450万手）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450,000万元（4,500万张,450万手）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6年1月18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6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托管方式:账户托管

十二、登记公司托管量:450,000万元

十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无担保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6号文同意，公司4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一转债”，债券代码“110032”。

本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any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	7,616,504,037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6幢5楼
注册地址(英文):	5th Floor,Building 6,No.8,Beiqing Avenue,Changping District,Beijing
办公地址(邮寄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8号三一产业园
办公地址(邮寄地址)(英文):	No.8,Beiqing Avenue,Changping District,Beijing
法定代表人:	梁稳根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03年7月3日
股票简称:	三一重工
股票简称(英文)	SYZG
股票代码:	600031
电话:	010-60738888
传真:	010-60738868
电子邮箱:	sany@sany.com.cn

公司属工程机械制造行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公司主要产品为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等。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是创立于1989年6月的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

1991年9月,湖南省涟源市焊接材料厂更名为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湖南省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分立为湖南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三一（集团）材料工业有限公司。

1995年1月,湖南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分别是三一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锡山市亿利大机械有限公司、河南兴华机械制造厂和娄底市新野企业有限公司。

2000年10月28日，经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债务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200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0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为18,000万股，由原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持有。发行人是经湖南省人民政府以湘政函[2000]209号文批准,由三一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8日经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200011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3年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0日召开200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3年3月19日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发行A股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调整A股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决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

2003年6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5号文《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000万股。

2003年6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利安达验字[2003]第100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000万元,实收资本24,000万元。

2003年7月21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6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票和8元现金。发行人于2005年6月15日实施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实施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送出共计2,100万股,持股比例由75%降至66.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25%提高至33.75%,发行人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四）2005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0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2004年末总股本2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05年6月30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24,000万股增至48,000万股。

2005年7月22日,利安达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05）第100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8,000万元,实收资本48,000万元。

2005年11月29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2007年派送红股

2007年3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6年末总股本4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2007年4月20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48,000万股增至96,000万股。

2007年6月25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6,000万元,实收资本96,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增加注册资本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手续由发行人在2007年11月29日补办,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2007年非公开发行

2006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根据上述方案,发行人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7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69号文件《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发行人向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十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3,2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99,200万元。

2007年7月30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B-103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9,200万元,实收资本99,200万元。

2007年11月29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2008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2008年6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2007年末总股本99,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并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9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99,200万股增至148,800万股。

2008年8月8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B-102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48,800万元,实收资本148,800万元。

2008年9月10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八）2009年非公开发行

2008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本次向梁稳根等一位自然人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即A股）,发行数量为117,857,142股,发行价格16.80元/股,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实施了如下利润分配:以2008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数14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由原来的16.80元/股调整为16.62元/股,发行股份数量由原来的117,857,142股调整为119,133,574股。

2009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梁稳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49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0年1月23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B-200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股东所持三一重机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已经过户至发行人。

2010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证券持有人名册》,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本次向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发行的119,133,574股股份已登记于梁稳根等十位自然人名下。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增加至160,713,3574万股。

2010年4月19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九）201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

2010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即“以总股本1,607,133,5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2010年6月24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红股的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1,607,133,574股增至2,410,700,361股。

2010年6月28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4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410,700,361元,实收资本2,410,700,361元。

2010年7月14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总股本2,410,700,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11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2010年10月28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2,410,700,361股增至5,062,470,758股。

2010年12月3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验字[2010]第10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62,470,758元,实收资本5,062,470,758元。

2010年12月16日,发行人办理了本次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十）2011年派送红股

2011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以总股本5,062,470,7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

2011年4月21日,发行人实施了上述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行人总股本由5,062,470,758股增至7,593,706,137股。

2011年5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3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593,706,137元。

（十一）2013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行人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3年1月15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15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7,616,504,037元。

2013年1月31日,发行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发行人总股本由7,593,706,137股增至7,616,504,037股。

（十二）2014年12月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8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三一集团与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陈发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三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5,000万股转让给上海朱雀投资,三一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000万股转让给陈发树。根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12月26日全部完成。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三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82,779.5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26%;上海朱雀珠玉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5,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7%;陈发树持有公司股份3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其中特种设备制造须凭本企业行政许可）、金属制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建筑工程机械、起重机械、停车库、通用设备及机电设备的销售与维修;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及电子产品、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和软管组合件的销售;客车（不含小轿车）和改装车的销售（凭审批机关许可文件经营）;五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提供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二）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地位

1、总体行业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发展成为拥有五大类、超过300个品种的大型综合性工程机械制造商。根据《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发布的2014 Yellow Table榜单,在全球工程机械50强中公司名列世界第八、中国第二。

2、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参见“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表:2013年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产品	国内市场地位排名
混凝土机械	第一
挖掘机	第一
履带式起重机	第二
旋挖钻机	第一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	第二
汽车起重机	第三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

（三）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经营规模优势

根据《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杂志发布的2014 Yellow Table榜单,在全球工程机械50强中,公司名列世界第八、中国第二。在公司“数一数二”的产品战略引领下,在所处的细分子行业中,公司均拥有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的统计,公司混凝土输送泵车、混凝土输送泵占有率居国内首位,泵车产量居世界首位;公司挖掘机是行业内首家产销过万的民族挖掘机企业,市场占有率连续蝉联第一;汽车起重机50吨及以上产品、履带起重机250吨级以上产品、旋挖钻机等产品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的品牌知名度

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三一重工已成为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最具知名度和最具价值的品牌之一。公司连续获评为《福布斯》“全球最具创新力的100家公司”、《财富》“最具创新力的中国公司”、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最具竞争力品牌、中国工程机械行业标志性品牌、亚洲品牌50强等荣誉称号,公司的品牌优势将有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多元化的产品结构优势

公司自2003年上市以来,产品结构不断多元化和优化改善,已从混凝土机械和路面机械扩展到混凝土机械、挖掘机械、起重机械、桩工机械、路面机械等,成为涵盖五大类、三十小类、325个产品的综合性工程机械生产商。

表:公司的产品种类情况

大类	产品类型	产品数量
混凝土机械	泵车、拖泵、搅拌车、车载泵、混凝土搅拌站、布料杆、V8城镇先锋混凝土成套设备、A8砂浆大师成套设备、混凝土预制件成套设备	139
挖掘机械	小挖、中挖、大挖	22
起重机械	汽车起重机、全地面起重机、越野起重机、特种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强夯机、塔式起重机、随车起重机	78
桩工机械	旋挖钻机、电液压桩机、连续墙抓斗、盾构	31
路面机械	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铣刨机、沥青搅拌站	55
合计		325

4、领导行业标准的研发创新优势

公司每年将收入5%-7%投入研发,拥有2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3个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3个院士专家工作站、4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国家认可试验检测中心、2个省级重点实验室、4个省级工程技术中心、1个机械行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1个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形成集群化的研发创新平台体系。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申请专利6,370项,居国内行业前茅。公司凭借“混凝土泵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工程机械技术创新平台”、“大吨位系列履带式起重机关键技术与应用”三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混凝土泵车超长臂架技术及应用”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优势使得公司的产品取得了多项行业第一,如86米长臂架泵车、世界第一台全液压平地机、世界第一台三级配混凝土输送泵、世界第一台无泡沥青砂浆车、亚洲首台1,000吨级全路面起重机、全球最大3,600吨级履带起重机、中国首台混合动力挖掘机、全球首款移动成套设备A8砂浆等产品。

5、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客户营销服务能力

公司建立了一流的服务网络和管理体系,拥有多个提供产品销售、零配件销售及供应、售后服务、客户反馈、产品展示及客户培训的“六位一体”的“6S”中心;公司是中国唯一拥有ECC（“企业控制中心”）平台的工程机械制造商,终端客户与公司可通过ECC监察所购买/出售的机械、检查设备使用率、查找操作问题、要求支援等;公司提供24小时7天全年全球客户门户系统订购零部件及要求售后服务,通过公司遍布全国/世界各仓库,快速有效地将备用零部件运至客户;公司建立的“快速反应”团队使得客户在紧急情况下随时联络“快速反应”团队,获得产品使用及保养的技术援助。

公司先后荣获亚洲客户服务协会颁发的“亚太最佳服务奖”、商务部与中国行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全国售后服务十佳单位”和“全国售后服务特殊风险单位”、中国信息协会与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颁发的“中国最佳服务管理奖”等,“价值服务中国行活动”连续3年入选“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十大营销事件”。

6、卓越的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优势

公司以“品质改变世界”为企业使命,注重产品质量及制造工艺。公司采用六西格玛方法优化流程,运用IT平台合理配置资源,建设具有公司特色的SPS生产方式,以“流程化、准时化、自动化”为三大支柱,推动“SPS”模式进一步落地,实现“高品质、低成本”的目标,生产了一系列行业高品质的产品。公司主机产品在设计环节（包括设计合理性、外观、工作效率、燃油经济性）、系统质量（包括发动机系统、液压系统、电气系统、结构部件质量）、用户操作（包括安全性、操控性、舒适性）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除拥有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中国CCC认证外,还获得了美国UL认证、德国TUV认证、欧盟CE认证等国际安全认证。

7、国际布局的先发优势

作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高度重视国际化发展,在美国、德国、印度和巴西建立了制造和研发中心,实现本土化制造。2012年公司收购德国普茨迈斯特公司,进一步推动了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全球最大制造商与全球第一品牌制造商的叠加效应,实现了公司由中国品牌向世界品牌的跨越。

8、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及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和激励机制优势

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团队在工程机械行业方面拥有逾20年的经验,并获奖累累。此外,自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团队稳定,未有重大变动。公司管理团队建设了以结果为导向、追求卓越的公司文化,公司秉承“先做人,后做事”原则,高度重视员工培训和激励机制。

四、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616,504,037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97,900	0.3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93,706,137	99.70
三、总计	7,616,504,037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17	3,516,468,177
2	梁稳根	自然人	3.75	285,840,517
3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9	227,734,859
4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9	83,108,800
5	上海朱雀投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朱雀三一稳市1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69,931,717
6	毛中吾	自然人	0.51	38,623,190
7	向文波	自然人	0.47	35,681,189
8	唐修国	自然人	0.41	31,300,000
9	香港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36	27,111,621
10	袁金华	自然人	0.30	22,846,319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450,000万元（450万手）

（二）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发行人原A股股东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配售代码“704031”进行优先配售三一转债1,001,037手（1,001,03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25%

（三）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0,000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三一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4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结果

1、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配售信息,发行人原无限售A股股东通过网上配售代码“704031”进行优先配售三一转债1,000,114,000元（1,000,114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2.23%。发行人原限售A股股东优先配售三一转债923,000元（923手）,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02%。

2、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三一转债为9,673,000元（9,673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21%,中签率为0.36890926%。

3、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45,891,000手,即945,891,000,000元,最终向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配售的三一转债总计为3,489,290,000元（3,489,29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7.54%,配售比例为0.36888923%。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中签率/配售比例(%)	有效申购数量(手)	配售数量(手)
优先配售	100%	1,001,037	1,001,037
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	0.36890926%	2,622,054	9,673
网下机构投资者	0.36888923%	945,891,000	3,489,290
合计		949,514,091	4,500,000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15.56%
2	毛中吾	22,788,000	0.51%
3	建信基金公司-建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5,000	0.45%
4	嘉实基金-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	17,873,000	0.40%
5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338,000	0.39%
6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鑫睿5号单-资金信托	17,153,000	0.38%
7	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6,600,000	0.37%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45,000	0.30%
9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13,509,000	0.30%
1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3,448,000	0.30%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共计4,765.9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4,500
律师费用	40
会计师费用	51
资信评级及评估费用	44
发行手续费	49.9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费	81
合计	4,765.9

二、本次承销情况

（一）原股东及社会公众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后,由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本次发行不存在由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分销比例及数量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比例60%,承销数量27亿元;副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比例40%,承销数量18亿元。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后的余额445,500万元已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开户行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沙县支行,账号为94300801001608889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80003号《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

四、参与上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本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三一转债”参与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经上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1月18日正式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对应的申报和转回代码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	对应的质押券申报和转回简称
110032	三一转债	105826	三一转质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公司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刊登在2014年11月8日、2014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11月9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2014年11月25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至2016年11月25日。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90号文件核准。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上市规模:人民币450,000万元。

4、发行数量:4,500万张。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445,234.10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巴西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7,000万美元	101,800
2	建筑工业化研发项目(一期)	65,118万元	65,000
3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及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182,386.23万元	182,100
3.1	工程机械产品研发项目	122,642.63万元	122,600
3.2	流程信息化提升项目	59,743.60万元	59,500
4	收购项目	101,214.62万元	101,100
4.1	收购索特传动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	97,891.96万元	97,800
4.2	收购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3,322.66万元	3,300
合　计			450,000.00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债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发行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6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3日。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6%、第六年为2.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6年1月4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16年7月4日后第一个交易日开始到2022年1月3日。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